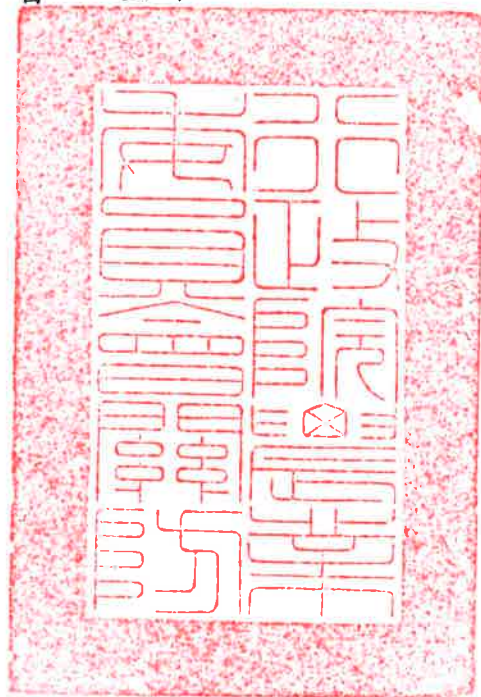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844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益達胺、賽速安、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「限制益達胺、賽速安、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植物防疫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487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04735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